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监事的表决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完善，运作规范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整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客观总结，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